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杰	黄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电话	021-64036071	021-64036071	
电子信箱	wangyanjie@002211sh.com	huanglei@002211s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6,867,477.58	198,258,309.19	198,258,309.19	-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4,214.38	-18,262,965.53	-18,262,965.53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2,539.22	-17,996,016.83	-17,996,016.83	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8,357.22	67,964,033.15	67,964,033.15	-8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0422	-0.0422	3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0422	-0.0422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41.61%	-41.61%	28.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1,501,869.94	345,050,231.90	346,037,002.95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78,931.56	92,626,494.26	92,673,145.94	-12.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于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调整对本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1,398,625.86 元，调增 986,771.05 元，调整后为 2,385,396.91 元；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940,119.37 元，调整后为 940,119.37 元；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 -1,396,095,098.99 元，调增 46,651.68 元，调整后为 -1,396,048,447.31 元。

对本报告期母公司上海宏达资产负债表期初的影响数如下：

（1）资产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由 0 元，调增 408,395.73 元，调整后为 408,395.73 元；

（2）负债类会计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由 0 元，调增 382,491.99 元，调整后为 382,491.99 元；

（3）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由 -1,380,536,557.48 元，调增 25,903.74 元，调整后为 -1,380,510,653.74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125,735,743.00		冻结	28,325,124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34,440,000.00		冻结	34,440,00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55%	11,027,802.0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86%	3,712,70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72%	3,110,000.00			
汪大刚	境内自然人	0.69%	3,000,000.00			
胡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361,454.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0.53%	2,276,542.00			
李桂芬	境内自然人	0.52%	2,235,601.00			
吴文浩	境内自然人	0.36%	1,55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吴文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00,000 股票。					

情况说明（如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公司目前收到 19 份相关起诉状，涉诉金额合计 181.79 万元。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3〕24 号），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3、上海观峰和上海鸿鑫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应对上述两子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22-021, 2022-62, 2022-078, 2022-08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递了通知函。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4、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书，其持有的公司 28,325,12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44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5、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有关条款规定，上海观峰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不低于 9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95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2,300 万元。公司按《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规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观峰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业绩承诺方骥勤投资、卓睿控股需合计对公司补偿差异金额 22,5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按各自原持有上海观峰的股权比例承担。根据《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公司已向各业绩承诺方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书》，扣抵 9,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各业绩承诺方还应支付给公司 13,500 万元。其中，骥勤投资应向宏达新材补偿 12,825 万元，卓睿控股应向宏达新材补偿 675 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骥勤投资、卓睿控股任何补偿款项。公司目前已委托律师处理后续上海观峰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披露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事项履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6、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 0104 执 636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到期债权 42,217,580.18 元。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应对,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后续公司未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沪 0112 民初 40494 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澳银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公司诉至法院,涉案金额 848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

2023 年 8 月 29 日